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 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 <http://www.cqaae.com> 地址: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28号投资大厦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联系人: 颜先生 联系电话: (023) 63622380 (010) 51085028-8005

项目编号/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1	重庆云易道物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35%股权	17404.03	14996.84	普通货运;利用自有资金向物流、电子商务行业进行投资;物流设施及电子商务营运设施的开发、管理、维护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二级及以下;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市场管理;自有房屋出租、销售;利用互联网提供仓储信息咨询、货运信息咨询、货运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联系方式: 朱磊023-63622626 13893002851	5248.894
2	重庆科瑞南海制药有限公司55%股权及3260万元债权	27067.86	3102.36	合剂、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提取)、原料药(口服液剂);植物提取物(青蒿素、白藜芦醇、银杏叶提取物、虎杖苷提取物、茶多酚、葛根素、小檗碱等)、麦角甾醇、蒿萜烯、双氢青蒿素、米格列奈钙、长春西汀、炎琥宁、穿心莲内酯、绿茶多酚、(收购、生产、销售等。 联系方式: 朱磊023-63622626 13893002851	4970
3	贵州渝能矿业有限公司26%股权和2078967675万元债权	522582.62	153423.68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限制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先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须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 联系方式: 陈勇023-6360252 18680845183	2477769.243
4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6242537万元债权	5322270879	22772941872	房地产开发(凭相关资质证书);房屋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停车场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销售等。 联系方式: 朱磊023-63622626 13893002851	4307822
5	重庆美琳酒店管理有限公司35%股权	1009612332	10095821817	酒店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酒店用品联系方式: 刘承023-63621586; 乔-023-63611217	350.62
6	重庆化医中化医药工业设备制造安装有限公司10%股权	23347717346	6102542104	第一类压力容器(D1)、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D2)制造【(绝热)压力容器除外】(按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核准的事项及期限从事经营);化工石油设备管道安装工程总承包叁级、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叁级;从事建筑相关业务;生产、销售制管材料、管件及管道配件;五金、劳保进出口。 联系方式: 陈勇023-63622738;18983388866	57727
7	北斗(重庆)产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	0	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须取得相关行政许可或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 导航定位应用系统及相关软件产品、卫星定位信息系统、地理信息系统和产品、遥感信息系统和产品、通信系统和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和产品、自动控制系统和产品、组合导航系统和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和技术咨询、推广和转让;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产品的销售及售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为及务;互联网信息服务。 联系方式: 陈勇023-63622738;18983388866	5
8	东乌珠穆沁旗康旺矿业有限公司30%股权	21894158398	21262085820	一般经营项目:矿业股权投资;矿石采选、加工;矿产品贸易及咨询服务。 联系方式: 徐先生, 13627885767	6544
9	重庆东之新贸易有限公司50%股权	205.037944	128.681348	票剂式(无仓储)销售:硫酸、盐酸、(按许可核定范围和期限从事经营) 销售:化肥、氯化钾、氯化锂、硫酸钾、氯化钙、液体氯化铝、聚合氯化铝、液体硫酸铝。(以上经营范围均不含化学危险品) 联系方式: 陈勇023-63622738;18983388866	85.865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大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赎代办券商的公告

根据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18年7月23日起新增广发证券、招商证券为平安大华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交易代码:512300,申赎代码:512611)的申赎代办券商。自2018年7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6575
网址: www.gf.com.cn
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 www.newone.com.cn
3.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 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该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封训期内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07-20
公告送出日期:2018-07-23

基金名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半年定期开放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64209000
基金主代码	0010123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509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46,064,521.548
下属类别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天治鑫利A
下属类别别基金的基金代码	0010123
下属类别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54,586,201.61
下属类别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95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资产处置补充公告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拟对拥有(或受托)的陵水中银发展有限公司债权资产进行公开处置,并已于2017年7月3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海南日报》发布了资产处置公告,同时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在《经济日报》发布了资产处置公告。现依据《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财金[2008]85号)等办法之规定,就处置债权资产变动情况予以补充公告。

一、债权资产变动情况
1、原资产处置公告清单所列重组债权金额因处置时间原因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截至2018年6月30日,我公司拥有对陵水中银发展有限公司重组债权本金余额、重组收益(或重组宽限补偿金)合计人民币2,023,409,341.81元,具体详见下表:

债务人名称	重组收益(或重组宽限补偿金)	合 计
陵水中银发展有限公司		
转让债权		
第一笔	127,000,000.00	47,796,097.22
第二笔	883,230,000.00	332,401,157.08
第三笔	459,900,000.00	173,082,087.50
合计	1,470,130,000.00	553,279,341.81

2、原资产处置公告特别说明中涉及受让人另行支付与上述重组债权相关的费用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华融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对债务人进行托管产生的相关债权费用,合计人民币96,713,533.98元,其中本金人民币79,094,391.68元,资金占用费人民币17,619,142.30元。该债权费用与上述重组债权均作为本次资产处置标的一并整体转让。

备注:上述债权金额暂计算至2018年6月30日,具体金额以最终确认为准。

二、其他说明事项
资产处置涉及的交易条件、对交易对象的要求等事宜与原资产处置公告一致。

三、公告期限
本补充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自2018年7月23日起至2018年7月27日止,公告期内受理该资产处置有关异议和咨询。

受理公示事项联系人:
杨先生:0898-66786621,朱先生:0898-66734399
受理排斥、阻挠行为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898-66719311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昆北路53-1号
传真:0898-66700042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公司
发布日期: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18-047
债券代码:112330 债券简称:16巨轮01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 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的认定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院”及“广州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联合颁发的《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证书编号:CSAII-00318HIMS0049502),证书有效期至2021年7月14日。

公司于2015年4月首次获得评定,本次《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的再次获得,标志着公司已基于《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试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4年第3号)的规定深入建立了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具备了产品质量管控和全过程追溯活动方面建设信息化和信息化融合的能力,有利于公司在“中国制造2025”的政策指引下,深入开拓工业4.0装备领域,发展工业机器人与人等高端智能成套装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特此公告。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981 证券简称:汇鸿集团 公告编号:2018-046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董事、副总裁徐九根先生的书面辞职。因组织调岗原因,徐九根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职务。徐九根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徐九根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徐九根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公司将尽快按法定程序补选新任董事。徐九根先生辞去副总裁职务后,由公司董事长张剑先生代行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职责。

徐九根先生在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徐九根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19.7806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0.5931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1.0707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4.5924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1.0510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4.3703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0.953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9589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9.5460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6830	2010年6月25日
税延养老产品	盛世优选	10.0000	2018年6月09日
	税延养老C	9.9973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8-133)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07月19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8年07月24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布,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客服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8-087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收购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对外投资收购事项,于2018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收购事项的公告》(编号:2018-072),于2018年7月2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收购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8-077),于2018年7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收购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8-079),并于2018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对外投资收购事项进展公告》(编号:2018-086)。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筹划对外投资收购工作处于正常推进中。各方正在组织对上海浦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工作,公司与潜在合作方、标的公司股东正在继续推进收购方案的商讨制定。本次筹划对外投资收购可能采用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自筹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联合投资等多种方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7月2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国投”)、“公司”或“发行人”)向公司原股东配售股份发行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479号核准。

2. 本次配股采取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价格为2.60元/股,配股代码为“080563”,配股简称为“国投A1配”。

3. 本次配股向截止2018年7月16日(Р+1)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陕国投全体股东配售。发行人第一大股东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大股东陕西省高速公路建设集团公司已出具了认购公司配股股票的承诺函,承诺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本次配股方案中确定的其可配售的全部股份,并确认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 本次配股缴款起止日期:2018年7月17日(Р+1日)起至2018年7月23日(Р+5日)的深交所正常交易时段,请投资者注意缴款截止时间。

5. 本次配股网上认购期间(即缴款起止日期):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23日(Р+1日)公司股票停牌,2018年7月24日(Р+6日)登记公司对本次配股进行网上清算,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6. 本次发行结果将于2018年7月25日(Р+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公告,公司股票于同日开市起复牌交易。

7. 配股上市时间:在配股发行成功后根据深交所的安排确定,将另行公告。

8. 本公告仅就陕国投本次配股的有关事宜向全体股东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次配股的任何投资建议。股东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2018年7月12日(Р-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摘要》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全文及其他相关资料。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述媒体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000563 证券简称:陕国投A 公告编号:2018-5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发行方式:网上定价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9. 承销方式:代销。

10. 本次配股主要日期:

本次配股发行过程的主要日期与停牌安排如下:

日期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Р-2日	2018年7月12日	刊登《配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摘要》、《配股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正常交易
Р-1日	2018年7月13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Р日	2018年7月16日	配股缴款截止日	正常交易
Р+1日至Р+6日	2018年7月17日-2018年7月23日	配股缴款起止日期,配股提示性公告	全天停牌
Р+6日	2018年7月24日	登记公司网上清算	全天停牌
Р+7日	2018年7月25日	发布承销公告日,发行成功的配股资金到账及发行款的缴款截止日及发行成功公告	正常交易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二、本次配股的认购方法

1. 配股缴款时间

本次配股的缴款时间为2018年7月17日(Р+1日)起至2018年7月23日(Р+5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时段,逾期未缴款者视为自动放弃配股认购权。

2. 缴款地点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凭本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股东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在股票账户指定交易的营业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也可于缴款期内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等方式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

3. 认购缴款方法

原股东于缴款期内可通过网上委托、电话委托、营业部现场委托等方式,在股票托管券商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配股缴款手续。配股代码“080563”,配股价2.60元/股,配股数量的上限为截止股权登记日持股数乘以配股比例(0.3)。可认购缴款不足1股的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权益分派及股证登记业务指南》中的零股处理办法处理,请投资者仔细查看“国投A1配”可配证券余额。在配股缴款期内,股东可多次申报,但申报的配股总数不得超过超过配股数量上限。

4. 原股东所持股份的托管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营业部的,分别到相应营业部认购。

三、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 发行人: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60号金桥国际广场C座
法定代表人:	陈永刚
联系人:	孙一卿
电话:	029-83762626
传真:	029-88851989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号院1号楼10层1001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贾永海/张煜
电话:	010-66460427
传真:	010-66463642

特此公告。

发行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18-54号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完成了《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奥佳JL2,期权代码:037779,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情况

1. 授予日:本次股票期权的预留授予日为2018年6月30日。

2. 授予价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3.02元/股。

3. 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拟向2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90万股,激励对象均为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公司在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过程中,激励对象陈桂胜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票期权0.20万份。

综上,公司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实际认购22人,实际认购数量89.80万股。

4.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5. 有效期: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之日止,不超过36个月。

6. 解除限售安排及行权:本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24个月按照 50%、50%的比例分三期行权。

7. 激励对象名单及获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授予预留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明海	董事	10.00	11.11%	0.018%
其他激励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2人))		79.80	88.89%	0.142%
合计(23人)		89.80	100.00%	0.161%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二、股票期权代码、期权简称

1. 期权代码:037779

2. 期权简称:奥佳JL2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決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永刚。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0日(星期五)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9:15-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19日9:15-00至2018年7月20日15: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西涌一路一号雄韬科技园公司三楼大会议室。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永刚。

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永刚。

(二)、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9人,共计代表股份171,067,77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8278%。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170,971,10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8.8231%。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67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0248%。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共1人,代表股份339,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三)、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067,77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045,80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11,9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339,9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0%;反对11,9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3日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14,8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113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0,36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44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 网上路演时间:2018年7月24日(周二)14:00-17:00

2. 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劵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 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主承销商相关人士。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于2018年7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38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路通信”)、“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8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简称为“盛路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41”。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规模为10亿元,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境内自然人、机构投资者(含融资融券账户、创业板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本次可转债转股优先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优先配售工作已于2018年7月17日(T日)结束。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1,390,022张,即139,022,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3.90%。

本次发行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609,970张,即660,997,000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6.10%。本次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的网上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18年7月19日(T+2日)结束。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可转债网上发行的最终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数量(张):17,139,796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13,675,600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张):1,471,214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47,121,400

二、可转债发行结果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可转债,以及因认购参与资金不足而无效认购的可转债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此外,《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中规定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每1张为1个申购单位,网上申购每10张为1个申购单位,因此所产生的发行余额869张由主承销商包销。因此,主承销商包销数量合计为1,471,222张,包销金额为147,122,200元,包销比例为14.71%。

2018年7月23日(T+4日),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一起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债券登记申请,将包销的可转债登记至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投资者对本次公告所发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111854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3日